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江门市全运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A1300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包1 江门市全运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397.7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9.4 资格性审查表承诺函

承诺函

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 江门市全运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A13009），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方理解本采购包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预留份额通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且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 35%。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且不允许合同分包。详见“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十一、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